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停課期間出現確診或居家隔離個案處理工作事項

110.06.08

類別	學校工作事項	學生、家長注意事項
<p>停課 未到校 學生/老 師 發生確診</p>	<p>行政處理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即通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安通報（注意隱私並隱匿姓名）。 新北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 駐區督學(回報內容含：個案姓名、個案身分及所屬班級、確診時間、其父母兄弟姊妹及同住者等是否有學生身分(分布學校或幼兒園、補習班)及工作背景有無教育業屬性者)。 告知校內人員個案保密，勿違反傳染病防治法。 配合衛生單位疫調提供資料。 加強衛教宣導（如學生、家長注意事項）。 持續追蹤確診個案、其他居家隔離師生健康狀況及採檢結果。 教師為確診者，請學校視其請假假別，確認是否指派代理人妥為安排課務。 <p>輔導關懷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如家中有突發變故經確認者，可協助予以早午餐補助，並告知幸福保衛站資源。 對身分為學生者，提供心理輔導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你安心我關心，攜手抗疫好放心」文宣。 關懷輔導專線：2956-0885，安排後續輔導人員提供關懷。 新北四區輔諮中心開設「安心防疫關懷專線」(東區 2695-1673、西區 2296-1168、南區 2925-1119、北區 2848-4607)，提供高關懷個案、有心理衛教需求、促進親子關係需求者使用，各校輔導室全面開設專線關懷電話（有自動轉接功能），供有需要的學生撥打。 對身分為教師者，提供心理輔導資源：新北防疫安心小棧的安心解憂專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確診嚴重度分流為：輕度-在家隔離、中度-防疫旅館或醫院、重度-醫院。 目前大部分確診者症狀輕微，請於得知確診後，先留在家中不離開，等候公衛人員通知。 在家中時，請單獨1人1室，獨立衛浴(無法獨立衛浴者，請不共用衛浴用品，出入盥洗室落實手部消毒，確診個案使用完請以漂白水擦拭接觸區域)、不離開房間、不接觸同住家人(尤其長者、幼兒或免疫力低的同住家人)。 居家消毒時，請加強通風，清潔者戴口罩及手套，使用以「1：50(1000ppm)」當天泡製的稀釋漂白水(1份漂白水或次氯酸鈉加49份的水)來消毒生活手部常接觸之物品、家具。 清洗確診者餐具、衣物，應戴口罩、手套，餐具使用熱水、洗碗精，衣物使用洗潔劑並烘乾，清洗完畢後做手部消毒。 務必佩戴口罩及注意手部衛生(使用肥皂與水洗手或使用酒精)。 確診者去檢疫所、醫院後，原使用之獨立房間，建議先將房間通風淨空，暫不使用。 如發燒可服用退燒藥減緩不適。 務必觀察自身症狀變化，如出現喘、呼吸困難、胸痛(悶)、意識不清、皮膚或嘴唇或指甲

	<p>2259-0842、2254-0794，亦可循新北員工協助方案(https://www.personnel.ntpc.gov.tw/home.jsp?id=1379c4800164fbbf)獲得協助。</p> <p>4. 轉知教職員工生如有檢疫隔離關懷資訊需求，請洽新北市檢疫隔離關懷中心專線 8953-5599 分機 1520。</p> <p>5. 如確有非電話或線上數位服務可處理之學生特殊個案，鑒於信任關係建立及學生狀況之掌握，由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各 1 位學輔人員並視輔導需求搭配學校社工師，擔任到府外派人力並做好防疫防護措施配有通行識別證提供實質服務。</p>	<p>床發青等症狀，請立即連繫 119、衛生局或 1922，並依指示就醫，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p> <p>10. 請家人準備食物飲水，不共餐及共用物品。</p> <p>11. 使用稀釋後漂白水或酒精清潔所有經常觸摸的物體表面。</p> <p>12. 如確診者自有症狀發生前三天至隔離前，曾有密切接觸者(共同用餐、居住或未配戴口罩面對面接觸超過 15 分鐘)，請通知此類人員先行自我隔離並健康監測。</p> <p>13. 需要關懷輔導協助時，可撥打校安關懷輔導專線：2956-0885。</p> <p>14. 如有需要檢疫隔離、急難慰助相關訊息，可撥打新北市檢疫隔離關懷中心服務專線 8953-5599 分機 1520(服務時間 7:00-23:00)。</p>
<p>停課後曾到校學生/老師發生確診</p>	<p>行政處理事項：</p> <p>1. 依照上開原則進行通報，並注意保密原則。</p> <p>2. 收集確診個案發病前 14 天曾經密切接觸(接觸超過 15 分鐘)的人員名單，配合衛生單位疫調提供資料。</p> <p>3. 確診師生為基本照顧班或該班服務人員，經通報教育局確認後，該班停止基本照顧、及時通知家長、學生立即停課。</p> <p>4. 請家長帶回孩子，接觸教師返家隔離，回程勿搭乘大眾交通工具。</p> <p>5. 學生返家後先留在家中不離開，由監護人協助自主性進行居家隔離，等候公衛人員通知。</p> <p>6. 針對個案接觸之辦公室、教室、足跡處消毒，並連絡廠商到校進行全校環境清消。</p>	<p>依上開指導原則辦理。</p>

	<p>7. 持續追蹤確診個案及其他居家隔離師生健康狀況及採檢結果。</p> <p>8. 如為教職員工確診未影響基本照顧班，請加強持續到校學生防疫措施，如量體溫、勤洗手、全程配戴口罩、梅花座、教室維持環境通風及每日消毒、用餐時不共食、不交談等。</p> <p>9. 教師為確診者，請學校視其請假假別，確認是否指派代理人妥為安排課務。</p> <p>10. 學生為確診者，請關心其居家數位學習無虞。</p> <p>輔導關懷事項：</p> <p>1. 學生如家中有突發變故經確認者，可協助予以早午餐補助，並告知幸福保衛站資源。</p> <p>2. 依上開原則對確診師、生提供相關心理輔導服務。</p>	
<p>停課 未到校 學生/老 師列為居 家隔離</p>	<p>行政處理事項：</p> <p>1. 立即通報：</p> <p>(1)校安通報（注意隱私並隱匿姓名）。</p> <p>(2)駐區督學(回報內容含：個案姓名、個案身分及所屬班級、隔離期、隔離原因、其父母兄弟姊妹及同住者等是否有學生身分(分布學校或幼兒園、補習班)及工作背景有無教育業屬性者)。</p> <p>2. 告知校內人員個案保密，勿違反傳染病防治法。</p> <p>3. 加強衛教宣導(如學生、家長注意事項)，並提醒如發生確診，請主動告知老師/學校。</p> <p>4. 持續追蹤居家隔離師生健康狀況及採檢結果。</p> <p>輔導關懷事項：</p> <p>1. 學生如家中有突發變故經確認者，可協助予以早午餐補助，並告知幸福保衛站資源。</p> <p>2. 依上開原則對居隔師、生提供相關心理輔導服務。</p>	<p>1. 室內維持環境通風。</p> <p>2. 在家中時，請單獨1人1室，不共用衛浴設備、不離開房間、不接觸同住家人(尤其長者、幼兒或免疫力低的同住家人)，請家人準備食物飲水，不共餐及共用物品。</p> <p>3. 依上開指導原則清理消毒居家環境及器具。</p> <p>4. 觀察自己是否出現 covid-19 相關症狀，如：發燒、流鼻水、咳嗽、喉嚨痛、倦怠、肌肉痠痛、頭痛、腹瀉、嗅覺或味覺異常、呼吸急促等。</p> <p>5. 如出現喘、呼吸困難、胸痛(悶)、意識不清、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等症狀，請立即連繫 119、衛生局或 1922。</p> <p>6. 隔離期間不得外出。請依指示就醫或前往篩檢，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p> <p>7. 如有發生後續採檢確診，請主動回報學校。</p>

		<p>8. 需要關懷輔導協助時，可撥打校安關懷輔導專線：2956-0885。</p> <p>9. 如有需要檢疫隔離、急難慰助相關訊息，可撥打新北市檢疫隔離關懷中心服務專線 8953-5599 分機 1520(服務時間 7:00-23:00)。</p>
<p>停課 持續到校 學生/老師 列為居家 隔離</p>	<p>行政處理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上開原則進行通報，並注意保密原則。 2. 加強衛教宣導(如學生、家長注意事項)，並提醒如發生確診，請主動告知老師/學校。 3. 在落實安全防疫措施下，立即將該生移至通風獨立空間，並通知家長將其帶回，並勿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請學生返家後先留在家中不離開。 4. 立即針對個案接觸之辦公室、教室、足跡處消毒，並連絡廠商到校進行全校環境清消。 5. 提醒接觸者自主健康管理，並加強持續到校學生防疫措施，如量體溫、勤洗手、全程配戴口罩、梅花座、教室維持環境通風及每日消毒、用餐時不共食、不交談等。 6. 學生為居家隔離者，請關心居家數位學習無虞。 7. 持續追蹤居家隔離個案健康狀況及採檢結果。 <p>輔導關懷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如家中有突發變故經確認者，可協助予以早午餐補助，並告知幸福保衛站資源。 2. 依上開原則對居隔師、生提供相關心理輔導服務。 	<p>依上開指導原則辦理。</p>
<p>教育局聯絡窗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有行政處理事項相關問題，請洽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姜小姐 分機 2700。 2. 如有輔導關懷事項相關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職員關懷部分，請洽人事室 孫小姐 分機 2706。 (2) 學生關懷部分，請洽特殊教育科 胡小姐 分機 2640。 	

